

## 2018 第 2 屆滬航盃手擲機飛行競賽獎項

以下所列之獎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調整之權利

### 飛行競賽「總錦標」獎

1. 獲獎隊伍為參賽隊伍在「直線飛行」及「滯空飛行」兩項之**總積分最高之前 3 名隊伍**。
2. 若總積分同分者，以「滯空時間」秒數較高者為優勝，若仍相同則須參加滯空飛行延長賽（每隊 2 次，取最佳成績計算），直至決定名次為止。
3. 獎勵方式：各隊頒予個人獎狀乙紙，每隊並獲得競賽獎金或獎品，獎勵方式如下表說明。

總積分	獎額	獎勵方式
第 1 名	乙隊	每隊獲得新台幣 3,000 元整或等值獎品。
第 2 名	乙隊	每隊獲得新台幣 2,000 元整或等值獎品。
第 3 名	乙隊	每隊獲得新台幣 1,000 元整或等值獎品。

### 飛行競賽「優等」獎

1. 獲獎隊伍為參賽隊伍在「直線飛行」及「滯空飛行」兩項之**總積分排序之第 4-13 名**隊伍（約 10 支隊伍）。
2. 若總積分同分者，以「滯空時間」秒數較高者為優勝，若仍相同則須參加滯空飛行延長賽（每隊 2 次，取最佳成績計算），直至決定名次為止。
3. 獎勵方式：各隊頒予個人獎狀乙紙。

### 飛行競賽「甲等」獎

1. 獲獎隊伍為參賽隊伍在「直線飛行」及「滯空飛行」兩項之**總積分排序之第 14-28 名**隊伍（約 15 支隊伍）。
2. 若總積分同分者，以「滯空時間」秒數較高者為優勝，若仍相同則須參加滯空飛行延長賽（每隊 2 次，取最佳成績計算），直至決定名次為止。
3. 獎勵方式：各隊頒予個人獎狀乙紙。

### 飛行競賽「特別」獎

1. 獲獎隊伍為參賽隊伍分別在「飛行器造型」、「直線飛行」或「滯空飛行」表現特優之隊伍。
2. 獲獎隊伍資格之判定，於競賽當日由「裁判長」選出(可從缺)。
3. 獎勵方式：各隊頒予個人獎狀乙紙，每隊並獲得競賽獎金新台幣 **500 元**整或等值獎品。

### 指導老師獎

凡指導參賽隊伍並獲得獎項者，頒予個人獎狀乙紙。

